

股票简称:春晖股份 股票代码:000976 公告编号:2006-012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网站刊登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19 日、22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 9:30 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06 年 5 月 1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开平市长沙港口路 10 号三埠假日酒店三楼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13 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9.公司股票将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2 日)次日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

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具体程序见《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可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决议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会议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开平长沙港口路 10 号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东省开平长沙港口路 10 号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9300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G 物华 编号:2006-003

##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一、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2005 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05 年度报告全文”和“2005 年度报告摘要”。由于我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致使公司 2005 年度报告遗漏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部分内容,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现对公司 2005 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进行补充,内容见附件一。补充后的公司年报全文及摘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投资者及时查阅。

二、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李曙光先生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公司前由原董事会秘书周桂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特此公告

附件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商业地产租赁及房地产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依靠品牌、资金、技术、管理优势,通过盈利模式创新和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有效地提高经营业绩,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4,主营业务利润 10489 万元,净利润 3037 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1.30%。

2.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同比增长	主营成本	同比增长	净利润	同比增长
租赁收入	3726	797	78.61	-7.84	+3.67	-2.38		
房产收入	27702	18413	33.63	+60.33	+94.22	-8.62		

房地产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为公司开发楼盘的全面销售,由于所销售房产中商业住宅的比例大于商业网点,故综合毛利率较同期有所降低。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分地区	本期	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北京地区	27684	17097	61.92
上海地区	1770	1770	0
哈尔滨地区	136	133	1.50
吉林地区	1838	2368	-22.38
合计	31427	21368	47.08

北京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子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增长;吉林地区主营收入的减少主要为吉林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房地产无新开发项目销售收入降低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资产(负债)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同比增减%
应收款项	17214	21.16	+8.67
存货	16628	20.43	-5.37
长期股权投资	9833	12.08	+2.53
短期借款	14618	17.96	+2.47
长期借款	3733	4.63	-6.74
一年到期的长期负债	4906	6.09	+51.1 个百分点

①应收款项的增加主要为工程项目开发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②存货的减少主要为本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③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为对公司投资 3200 万元,取得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④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向交通银行吉林分行取得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⑤长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由于转入将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4)报告期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数据同比的说明

项目	本期数	同期数	增减%
营业费用	651	713	-8.69
管理费用	1913	1652	+15.80
财务费用	1269	1118	+13.41
所得税	2806	1943	+34.12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6-0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3 名(其中:独立董事左卫民因公事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晋庆、董事李放因公事委托独立董事张晋庆、独立董事王卫国因公事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放出席),公司的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克庆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但有限制性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06-10”号的临时公告。

二、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06-11”号的临时公告。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6-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集团公

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78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担保由金顶集团公司提供有效的实物资产或其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进行反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19757.625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末净资产的 39.41%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为金顶集团公司在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的 3000 万元项目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根据当时双方约定金顶集团也应为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对等担保,本公司为金顶集团公司提供的 3000 万元项目借款将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到期,金顶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和 2006 年 5 月 8 日分别致函公司,要求本公司为其在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行为期 2.5 年的 3000 万元项目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9757.6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12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金顶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龙  
公司注册地: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注册资本:23266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汽车维修,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金顶集团公司 2005 年末资产总额 93957.35 万元,负债总额 59316.05 万元,净资产 34573.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3%,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352.92 万元,2006 年一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93066.10 万元,负债总额 58313.41 万元,净资产为 34677.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66%,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103.31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金顶集团公司存在经营性亏损的风险,为了有效地防范本公司的担保风险,董事会要求,公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2223786 2228111 转 287、286  
指定传真:0750-2276959  
电子邮箱:my0976@my0976.com

联系人:陈伟奇  
3、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19 日期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19 日、22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会议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春晖股份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春晖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360976	买入	1.00 元	1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360976	买入	1.00 元	2股

(6)投票注意事项:  
①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获取登录身份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证券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专区注册;<http://www.sse.com.cn>或<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 9:30 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六、征集委托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6 年 5 月 21 日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不同意/否决/弃权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给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要求。随着国外大的商贸企业和大财团陆续进驻国内市场,国内商业市场进一步扩大,商业地产的运营模式将呈多样性,对商业地产运营企业管理方式和运营方式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市场的争夺竞争将日趋激烈。

2.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年度的发展计划  
几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北京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权,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扩大了公司在北京房地产市场的影响。面对未来,公司将以商业地产经营为主,结合商业地产开发和普通住宅房地产开发,打造成为一家专业的商业地产运营管理和房地产开发商,实现公司业务和利润的快速增长。公司计划通过引入国际专业商业地产投资者,与一流商业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联盟等策略提升公司商业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2006 年,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的支持,吸纳控股股东的优质资产,实行资产重组,即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物华股份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深圳中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土地和商业物业资产,扩大上市公司的土地储备和商业地产面积,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3.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及资金来源  
为了完成 2006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将依据不同时期的资金需求,根据资本市场和金融创新的情况,采取多种融资方式加以解决。

4.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措施  
(1)政策风险因素及对策措施  
中国房地产行业在宏观调控政策下,国家加大了宏观调控的力度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导致政策的实施和执行手段的使用,效果将逐步显现。为了将政策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公司将认真研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各项政策举措,努力使公司的经营方向与国家宏观调控目标一致,坚持以中低价住宅开发为主的战略竞争。

(2)市场风险  
随着中国房地产市场的逐步规范化和购房者的日趋理性,消费者对住房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正在从大众化消费向个性化消费转变,为降低市场风险,公司将不断深入市场调研,努力提高产品的研发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商业地产运营上,加大招商力度,大力引进名牌产品,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产品的档次和规模。

(3)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和对土地资源的储备,对资金需求很大,依赖性很强,公司将继续加强财务的集中管理和预算管理,控制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大销售回款力度,减少资金的占用时间,采取多种方式提高融资能力。

(4)安全风险  
公司商业地产的集中度很高,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为了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系数,公司将不断加强对于员工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自身素质,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水平。

以上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的增加主要基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财务费用的增加原因为银行借款的增加。

(5)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	-8381	10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	-3521	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	8407	-7597

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动为上年度公司对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投资较大,本年度投资资产已实现销售,故资金回笼较好。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动为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减少。

(6)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占采购总额比重
29,221	92.9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占销售总额比重
29,221	92.98%

3.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北京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比例为 80%,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卫文,主营房地产开发。自成立以来,该公司积极参与北京市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其开发建设的“丽泽新里”项目已全部完成销售,该公司总资产 5144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16 万,同比增长 156%。

(2)北京天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比例为 80%,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刘晓峰,公司实现对该公司收购后即对其进行了全面收购,其经营呈现逐步上升的局面。至 2005 年末,其资产总额 34355.5 万元,2005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23888 万元,同比增长 84.7%。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国家“十五”规划的实施,中国房地产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土地出让全面实行招、拍、挂,国家相继出台稳定房价的政策,必将使房地产行业逐步规范,利润空间逐步缩小,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的加速整合和集中度的提高,部分企业将被淘汰,具有较强实力的开发商将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在竞争中发展壮大。购房者购房行为趋于成熟和理性,将更加关注开发商的品牌和产品的品质。这些都对房地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

的议案,公司在新置业地的投资总额为 1270.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95%。

2006 年 3 月 20 日,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致函公司,商请公司作为其股东继续追加投资。4 月 23 日该公司发出了关于 2005 年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5 月 8 日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业置地 2006 年度筹资方案》显示:该公司在 2006 年度资金缺口为 9865.28 万元,计划由股东按比例追加投资,按照公司占新业置地 8.95%的投资比例,公司将追加投资 882.94 万元。

由于国家土地政策的调整,国家对土地转让实行招拍挂,并进行严格的监管措施。以前新业置地原有的储备土地转出出让,现改为自主进行房地产开发。为此,新业置地的投资规模较以前增加许多,今后该公司还将继续要求股东追加投资,结合公司的对外投资原则和战略发展思想考虑,公司拟退出新置业地的全部投资共计 1270.90 万元。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以 12 票赞成通过公司转让在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业置地”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在四川省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511100280128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肖昌波;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建筑材料销售。经四川众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新业置地总资产为 30789.79 万元,净资产为 14135.30 万元,200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41.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4.70 万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4264.3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315.30 万元),按公司占有 8.95%的股权计算,公司拥有的权益净资产为 1276.66 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按照《四川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省市国资部门相关规定,此次转让将在乐山市产权中心进行挂牌转让,以评估后的本公司拥有的权益净资产 1276.66 万元(14264.35 万元×8.95%)作价 1450 万元进行挂牌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处置新置业地的投资回收资金,将有利于今后积蓄资金发展公司的主业。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 2006-05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洞庭湾农渔生态渔博二号楼会议室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的通知已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200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第四项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发出之前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的通知已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2、关于提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